

訴 願 人 阮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○○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4 月 30 日廢字第 41-098-042898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

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郵務機構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第 11 條規定：「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項所稱有辨別事理能力，係指有普通常識而非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或精神病人而言；所稱同居人，係指共同生活居住在一處者而言……。前項所指有辨別事理能力，以郵務機構送達人於送達時，就通常情形所得辨認者為限。送達之訴訟文書由同居人或受僱人或接收郵件人員代收時，應於送達證書上註明姓名及其與應受送達人之關係。」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1944 號裁定意旨：「所稱同居人，係指共同生活居住在一處者而言，而同居為事實行為，非以設籍及永久居住為必要條件，親屬間縱僅屬一時之同居，仍難謂非具『同居關係』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大安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4 月 13 日上午 7

時 50 分在本市大安區光復南路○○巷○○號旁路面，查獲未依規定棄置之垃圾包（內含紙類及塑膠類資源回收物）。該垃圾包內有訴願人之○○業銀行匯出匯款申請書及約定書。經原處分機關依該書件所載地址（本市大安區文昌街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）向訴願人配偶之父親進行查證，審認系爭垃圾包乃訴願人所棄置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以 98 年 4 月 14 日北市環安罰字第 X594146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。嗣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98 年 4 月 30 日廢字第 41-098-042898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,8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11 月 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同年 12 月 9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 98 年 4 月 30 日廢字第 41-098-042898 號裁處書，業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及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，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居留證所載居留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文昌街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寄送。因未獲會晤訴願人，於 98 年 5 月 12 日由訴願人配偶之父親蓋章代為收受，已合法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在卷可憑；至於訴願人配偶之父親是否轉交，或何時轉交，對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，不生影響。且該裁處書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；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。是依首揭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（即 98 年 5 月 13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，其期間末日為 98 年 6 月 11 日（星期四）。惟訴願人遲至 98 年 11 月 9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訴願書上所蓋原處分機關收文條戳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劉宗德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媛英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林 勤 綱  
委員 賴 芳 玉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葉 建 廷  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9 年 1 月 15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